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208号

申请人：上海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2464室。

诉讼代表人：薛国财，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陆军，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蒋成，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守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T2671室。

法定代表人：章玉宏，执行董事。

2026年2月9日，上海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信公司）以上海守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守行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守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守行公司。守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守行公司经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于2018年6月15日成立，营业期限自2018年6月15日至2048年6月

14日，法定代表人为章玉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为北京守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守行公司，持股比例60%，2021年9月8日办理注销登记）、锦信公司（持股比例40%），企业登记状态显示“存续”。

郑家朝与锦信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经审理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沪03强清764号民事裁定：受理郑家朝对锦信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后指定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担任锦信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9日，锦信公司清算组作出《上海守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上海守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听证中，锦信公司称由于北京守行公司已注销，守行公司股东仅余锦信公司，客观上无法自行清算，故守行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守行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守行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存在法定

解散事由，依法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守行公司至今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锦信公司作为守行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守行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守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罗 懿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宁悦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